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邱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800
電子信箱：a600184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3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5312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，本部訂於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辦理「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」(實體場)，請貴單位撥冗派員與會，並請依說明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規定，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為鼓勵企業支持員工子女托育，本部擴大補助企業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，推出企業托育補助新制，並已於115年5月1日上路，為使企業瞭解新制規定、相關經費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與系統操作內容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轉知所轄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尚未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(措)施之事業單位及欲申請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，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副知本部。
- 三、上開活動訊息及報名表可至本部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5/06

1150009954

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>）查詢及
下載。欲報名者，請至企業托兒與哺（集）乳室資訊網活
動報名專區（[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/PageNew
/base/sign_up.aspx](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/PageNew/base/sign_up.aspx)）或傳真報名表至本案委託執行單位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（傳真：02-3343-1155；
電話：02-3343-1118）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
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
動暨青年發展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亞太資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